

临朐县人民政府

临政字〔2016〕17号

临朐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市政府《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潍政字〔2016〕25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相应调整取消县级行政许可事项3项。

涉及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要认真做好落实工作，继续加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职能转变工作力度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。要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不得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。要加强后续监管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7月31日前报县审改办。联系人：王

强，联系电话：3612310，电子邮箱：lqxsgb@126.com。

附件：取消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取消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共 3 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处理决定	备注
1	县管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登记	县民政局	取消	属于“县管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、代表机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的子项
2	县管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变更登记	县民政局	取消	
3	县管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注销登记	县民政局	取消	